

專案質詢

8-8-12-05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十一月行政院首度訂為社會企業月，分別在北、中、南地區舉辦一系列社會企業推廣活動。目前台灣存在所得分配、教育資源分配、長期照護等社會問題，政府將推動社會企業列為施政重點，必須著眼在於扶助社會企業，進而改善資源分配落差等問題。建請行政院長期推動，並期能有效落實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企業的概念，發軔於一九七〇年代的北美洲，指的是一個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問題或環境問題的組織。社會企業存在型態相當多元，概略而言，社會企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，而是為解決某一社會問題或環境問題而設立，因此必須提供具有社會責任或促進環保的服務或產品，其獲利則用於企業擴張並永續經營。
- 二、社會企業具有為弱勢者提供就業機會的功能，讓弱勢族群得以自食其力。社會企業發展至今，已出現讓人津津樂道的案例。一九九一年成立於英國的《大誌雜誌》，其內容涵括時事、社會議題及藝文資訊。特別的是《大誌雜誌》的通路，是透過街友來銷售，讓街友有所收入，重建個人的信心與尊嚴，再進一步重新取回生活的主導權。包括台灣在內，《大誌雜誌》已在全球十個國家發行。
- 三、一般人對金融業的刻板印象之一，就是從業人員都穿著光鮮亮麗，提供各項金融服務，但金融業也是社會企業可以切入的產業。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於一九七六年在孟加拉成立葛拉敏銀行，葛拉敏之本意為農村，從銀行名稱即可知道此一銀行的服務對象。葛拉敏銀行為農村貧民提供無擔保低利微型貸款，讓貧農有了創業、謀生的「第一桶金」。
- 四、葛拉敏銀行的做法逐漸傳揚開來，一九九三年，大陸經濟學家茅于軾、湯敏等人，也在山西省臨縣龍水頭村以五百元人民幣開始小額信貸實驗，針對貧困農戶提供貸款。至二〇一三年，全球已有近兩億個家庭受惠於這類微型信貸，聯合國譽為「有史以來在消除貧困問題上最有力的武器」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五、近年來社會企業遍地開花，亞洲部分已出現在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孟加拉、泰國、新加坡、香港和南韓等國家地區。社會企業除了縮小資源分配、促進環保等功能之外，對經濟成長也有貢獻。據統計，二〇一三年英國有七萬家社企，僱用近一百萬名員工，生產總值約兩百四十億英鎊，占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點五。
- 六、社會企業的成立與發展，較一般以利潤最大化的企業有所不同，通常會面臨資金籌措不易、產品或服務行銷通路拓展困難、招募吸引人才不易、政府法令法規限制等問題，以致目前台灣僅有千餘家社會企業。行政院繼宣布去年為社會企業元年之後，今年更首度將十一月訂為社企月，凸顯政府對社企的重視。